

1岁儿子被前夫擅自带走,两年后母子相见不相识 “抢儿子”最终“伤”到儿子

本报讯(记者许晖 通讯员代敏 梁倩雯 李春源)“虽然几经周折,但能再次见到儿子我已经很开心了,谢谢法官和执行人!”申请执行人李某与3岁儿子乐乐(化名)分隔两年多后,终于母子重聚。今年6月,李某就孩子的抚养权问题向香洲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,要求前夫依照法院判决履行义务。近日,香洲区法院执行局和家事少年审判庭合力促使双方达成一致意见,妥善解决了乐乐的抚养和探望问题。

父亲擅自带走年幼孩子

2013年11月,李某与王某在相亲认识三个月后“闪婚”。2015年4月,儿子乐乐出生。由于婚前了解不够,两人婚后常因生活习惯、性格不合等原因发生激烈争吵,夫妻感情每况愈下,李某、王某以及双方父母甚至曾因争抢仅两个月大的乐乐而发生打斗。2016年5月2日,乐乐满周岁不久,王某就瞒着李某将乐乐送回北方老家,交由爷爷奶奶照顾。李某要求王某将乐乐送回珠

海,但遭到拒绝。

2016年6月8日,李某向香洲区法院起诉离婚。该案经一、二审,法院判决准许双方离婚,乐乐由李某抚养。

判决生效后,李某要求王某履行判决,但王某一再借故拖延,也不告诉李某将乐乐安置在何处。李某虽然对乐乐思念万分,但又担心与前夫闹僵再也见不到儿子,因此一直没有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2018年4月,乐乐已年满3岁,王某再次切断了与李某的联系。于是,李某于2018年6月28日向香洲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,要求王某将儿子乐乐从北方老家送回珠海交由其抚养。

柔性司法解决抚养权之争

为妥善处理这件涉及交付子女的家事执行案件,香洲区法院执行局和家事少年审判庭启动了审执对接机制。承办该案的执行员主动与家事法官就案件审判背景、现状、最佳处理方式等进行了沟通。执行局和家事法官均认为,由于乐乐1岁时被父亲强行从母亲身边带走,已经遭

受了严重的心理伤害,而李某此后没有及时申请强制执行,乐乐在长达两年多的时间里单独跟随爷爷奶奶生活,如果此时再突然让乐乐回到对他来说完全陌生的母亲身边,可能给他造成新的心理不适应。因此,香洲区法院执行员和家事法官决定尽量以调解方式处理该案。

经过执行员与王某多次沟通并解释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后果,王某同意将乐乐带回珠海与李某见面,但要求变更乐乐由其抚养。执行员向李某转达了王某的执行和解意见,劝李某认真思考目前对乐乐来说最佳的解决途径。最后,李某同意变更抚养权,乐乐由王某直接抚养,但王某必须将乐乐带回珠海生活,并保证她能定期探望。

然而,抚养权之争并没有迎刃而解。在先变更抚养权还是先带乐乐回珠海的问题上,双方再次陷入僵局。香洲法院执行局和家事少年审判庭秉持“柔性司法”原则,继续劝告双方和谐解决纠纷。经过多方商议,王某、李某同意,可由王某提起变

更抚养关系诉讼,香洲法院再在新的诉讼中,对抚养权、探望权问题一并调解解决。

在香洲区法院家事法官、执行员和社工的共同努力下,今年8月8日,双方在新的诉讼中达成了和解协议,家事法官作出民事调解书,双方一致同意孩子的抚养权变更为由父亲王某直接抚养,孩子在珠海上幼儿园,母亲李某可每周探望一次等。这件探望权纠纷得以顺利解决。

3岁孩子已不认识妈妈

8月19日,在香洲区法院家事法官和执行员的陪同下,王某带乐乐来到香洲法院儿童托管室与李某见面。由于与母亲长时间分离,乐乐在探望中始终表现得十分怕生,不认识妈妈和外公外婆,也不愿与除奶奶之外的任何人接触。

“争夺抚养权、藏匿子女会对儿童造成心理伤害,今后希望你能积极配合李某探望,让孩子能够在父母的共同关注下健康成长。”目睹上述情景,香洲区法院家事法官对王某语重心长地说。

斗门区各中小学 完成“阳光分班” 上哪个班? 抽签定!

本报讯(记者张帆)上哪个班?与谁同窗?遇到哪位班主任?在阳光分班后揭晓。这几天,斗门区各中小学陆续进行阳光分班,一年级新生通过抽签确定自己的“归属”。

8月31日上午,斗门区实验小学门口熙熙攘攘,参加阳光分班的家长和新生一大早就在学校门口排队等候取号。据了解,斗门区实验小学今年秋季共接收一年级新生479人,安排9个教学班。为了让每位家长和新生一起参与“阳光分班”,使这项工作更加公平、公正、公开,学校采用现场抓阄的方式,由家长或者学生抽取自己所在的班级,再由各班班主任现场抽取任课班级,实行双向盲选。

“分班非常公平、公正,我们有5位家长在旁边监督。”分班全过程都有家长监督,这样的分班方式得到了家长肯定。

与斗门区实验小学一样,斗门区实验中学也进行“阳光分班”,同样采用现场抓阄的方式,将624名初中一年级新生分配到12个班级。所有家长和学生以点名的方式上台抽签,分班现场秩序井然。

洒水车暴雨天仍洒水作业?

市市政和林业局:网上视频系移花接木,珠海洒水车作业严守规范

本报讯(记者郑振华)近两日,我市暴雨频频,相关部门严阵以待忙于防汛排险,涌现出许多感人的场面。但是,一段“洒水车雨中作业”的视频在社交媒体热传,事发地点直指珠海,引发市民热议。对此,市市政和林业局昨天傍晚作出回应:经多方查证,该视频拍摄地不在珠海,我市洒水车、清扫车等市政特种作业车辆严格遵循相关服务规范,珠海环卫作业规范,严禁雨中洒水。

网传视频移花接木

8月30日,一段视频在珠海的微信群、朋友圈中热传,视频中一辆市政洒水车在大雨中缓缓前行,不停对轨道交通高架桥下的绿化带进行洒水。有网友直指:“珠海市政洒水车暴雨中坚持给绿化带浇水。”引发不少市民热议。

对此,市市政和林业局局长郑潮龙表示,他在当天也接到多位微信好友转发的该视频,并在第一时间多方进行核实。经比对查证,广珠城轨建设方和营运方相关负责人均确认,广珠城轨全线高架桥围栏为通透式不锈钢围栏,而视频

中的高架桥围栏为透明的封闭式围栏,我市城轨上的隔音屏为浅蓝色不透明隔板,故网传视频拍摄地并非广珠城轨沿线。另据相关人员仔细辨认,视频中的街景、路面车道划线、纯红色立柱栏杆等特征均与珠海不同。

“经过多角度、全方位的综合分析,网上的雨中洒水视频与珠海无关。”郑潮龙说,在此次事件中,市政部门愿意虚心接受市民的监督、批评和建议,群策群力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,共同建设美丽珠海;同时,也希望广大市民对网上未经核实的传言加以甄别,不信谣、不传谣,共同维护珠海的美好形象。

珠海洒水车作业严守规范

据了解,我市早在几年前已出台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规范,并于今年5月对《珠海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规范》(下称《规范》)进行了修订和完善。根据《规范》第二十四条规定,环卫作业单位要根据路段、季节定时对道路进行冲洗、洒水、降温、压尘作业(雨天除外)。一、二级道路机动车道每天冲



洗洒水二次,三级道路每三天冲洗洒水一次,四级道路每周冲洗洒水一次。夏季高温或30℃以上时各区可根据具体情况,增加道路冲洗洒水频次,阴雨潮湿天气可不用对道路冲洗洒水。

今年以来,市市政和林业局根据市民对道路洒水、降尘作业的反馈意见和建议,联合市环境保护局发布《关于再次规范洒水降尘工作要求的通知》(下称《通知》),要求各区各相关单位做好道路洒水降尘工作,其中明确“禁止在下雨时段开展洒水和喷雾作业”。

“全市的市政洒水车辆基本是市、区政府财政购买的,

严格遵循服务规范,已经明确禁止在下雨时段开展洒水作业,就不可能出现雨中洒水的情况。”郑潮龙说,洒水车、清扫车、洗扫吸洒一体机、多功能抑尘车等市政特种作业车辆均须严格遵守相关服务规范。

保洁降尘避开出行高峰

此外,根据《通知》要求,为缓解交通压力和机动车排放污染、尽量减少给市民出行造成困扰,对道路的保洁降尘工作应选择5:00-7:00、9:00-11:00和14:00-17:00的时间段作业,重点路段应在20:00-22:00增加作业次数,避开出行高

峰期,作业路线、时间应分别与交通拥堵路段、出行高峰期错开,禁止在上下班高峰期使用洒水车、雾炮车等保洁降尘设备。作业时还要控制好洒水鸣笛音量,夜间及中午作业关闭音乐提醒,避免噪音扰民。重大节日或重要大型活动开展期间,应提前合理调整道路冲洗洒水作业时间、频次和路线。市、区两级环卫市政和绿化等特种车辆运行有GPS监控系统,同时进一步落实分段作业岗位责任制,方便监督。市城管办、市市政和林业局、市环境保护局将不定期开展抽查工作,落实不力的单位将被纳入全市通报。